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軍訓室（校安中心）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MJ01
項目名稱	校園危機緊急處理作業
承辦單位	軍訓室（校安中心）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依本校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附件 4-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，由軍訓室成立校安中心，採 24 小時輪值待命執勤，並設置專線電話 02-2321-2219 供師生、家長及對外通聯處置之用，以協處各項緊急事件。</p> <p>二、平時透過活動辦理、授課時機、會議場合宣導，請校內緊急事件訊息原始接受人或單位，如遇緊急事件應儘可能蒐集訊息及瞭解狀況後，即刻通報校安中心，並評估可否在維護自身安全原則下，初步處置。</p> <p>三、校安中心接獲反映後，瞭解事件相關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、如何及為何等資訊後，立即趕赴現場或運用各項管道緊急處置；如需支援，儘速協調相關單位或人員協處；並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。</p> <p>四、校安中心執行長（軍訓室主任）研判危機事件影響層面： （一）如為一般危安事件則妥善處理、完整記錄，會辦相關單位後陳核歸檔，並視狀況持續關懷、慰問當事人。 （二）如為重大危機事件，則建請 校長召開「校園危機緊急處理小組會議」，指派各單位執行危機處理措施，並決議是否成立危機處理指揮中心，俾持續管控事件發展並機動處置。</p> <p>五、危機事件如已獲控制或達預期成效，則視需要建請召開檢討會或逕行簽核結案。</p> <p>六、事後，檢討相關案例，並視狀況辦理校園安全案例宣教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掌握時效：校安中心掌握狀況後即處置與通報。</p> <p>二、協調聯繫：緊急尋求所需支援並通報相關人員。</p> <p>三、妥善應變：審慎執行應變作為以避免事態擴大。</p> <p>四、檢討改善：事後檢討改進期避免類此事件再生。</p> <p>五、教育宣導：加強教職員生安全宣導並記錄備查。</p>
法令依據	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。
使用表單	教育部校安中心資訊網。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院軍訓室（校安中心）作業流程圖

校園危機緊急處理作業

